

## 自燃损失险条款

条款编号：B14G01F02090923

###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是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已投保车辆损失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本车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为减少保险车辆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车辆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
- （二）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三）运载货物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 第五条 赔偿处理

- （一）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保险车辆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 （二）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率。